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董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就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了解和查验，公司未发生违反《监管指引》的情形，并对报告期内的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Yu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梅向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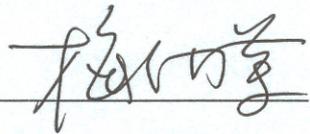
曾昭斌

2024年4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 源 _____

梅向荣  _____

曾昭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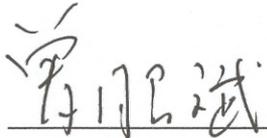
2024年4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 源 _____

梅向荣 _____

曾昭斌  _____

2024年4月11日